燕赵都市报
YANZHAO METROPOLIS DAILY

主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燕赵都市报社
值班副总编:张洪杰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
邮编:050013
新闻热线:0311-88620000
微博爆料@燕赵都市报

声明:
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

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微博及头条号。

微信

微博

燕赵都市报头条号

燕赵都市报抖音

燕赵观点

接受如此羞辱性体罚的孩子长大后,是否也会认为:惩罚与对错无关,而首先决定于惩罚者与被罚者的相对地位和处境。

燕都融媒体评论员 刘采萍

教育第一课,能不能从尊重学起

11月18日,江苏盱眙一幼儿园,4位小朋友列队站在同学前,在老师注视下,依次自扇耳光。21日,盱眙县教育局表示:这4名学生因午休期间影响其他学生休息而被老师体罚,已责令辞退涉事教师。

从那位老师从容淡定的身体语言来看,她大概是习以为常这样的教育方法了:一来,小孩儿力道有限,自扇几个耳光,打不坏他们;二来,没有撕心裂肺的场面,比打几下手心板严重不了多少,估计也不会惹怒太多家长;再有,当着全班排队领罚、自扇耳光,这份羞耻感,说不定会吓住一些不听话的孩子,让他们以后再也不敢不听老师的话。一举三得,可谓是弊小而利多的教育惩罚手段。

在网上,也有网友对媒体的"小题大做"不以为然,有人留言道:幼儿园的孩子有多皮,大家没数吗?至于说到体罚的"手段",更是引来不少网友回忆。有人称,自己见识或者领教过各种体罚,这几个耳光不算最凶的。还有人说,传统教育方法行之有效,许多人"懂事儿"都是从挨打开始的,不要在家庭教育和校园教育之间搞"双标"。

显然,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现代教育理念的普及,公众对传统的体罚特别是幼教中的体罚,越来越持审慎和怀疑的态度。但另一方面,各级教育仍然被严重功利化地看待其意义和作用,人们依然习惯于用棍棒底下出孝子、严师出高徒、不打不成器等"目标导向"的逻辑,去检验一切教育方法和教育模式。此时,体罚甚至是家暴,在一些境况下又变得情有可原了。

盱眙这起体罚事件,恰恰从这个角度提示我们思考:体罚,或者说教育惩罚,其目的究竟是什么?我们反对或者支持它的"标准"(假设除了法律,我们还有一个观念里接受或认可它的"标准"的话),仅仅在于老师打得狠不狠,孩子身上伤没伤吗?

让犯错的孩子当众自扇耳光,让其他孩子围观和群嘲他们。如此侮辱性惩罚,加诸在不满6岁的小朋友身上,这位老师到底能教给孩子些什么?是老师权威凌驾一切,绝不可冒犯、不可违背?还是从小就给他们烙印一个观念——羞辱人,是最简单最有效地迫使他人顺从的"好办法"?

在这个事件中接受羞辱性体罚的孩子,长大后是否也会认为:惩罚与对错无关,而首先决定于惩罚者与被罚者的相对地位和处境。在一个无力保护自己的处境下,你只能乖乖挨打甚至自扇耳光;如果像老师一样"强大",那么甚至不必亲自动手,你可以让弱小者自我折磨。

把教育惩罚权还给老师,是当下呼声较高的观点。但是,惩罚的目的决不是制造人格尊严上的高低优劣。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的第一课应有关于"尊重"的内容,这不仅是孩子们的第一课,也是教育者的第一课。

网友评说

@尘饭团——当了妈妈之后特别能理解那些家长的心情,自己家的宝宝自己舍不得动一个手指头。老师太过分了。

@胖胖熊——有的时候孩子不听话我都忍不住发火,老师也挺不容易的。但不能扇孩子耳光,可以采取其他合理的管教方式。

@镜像——有关部门已经做出了处理:通报批评、开除涉事老师等。但我认为这样的处理方式也还是过于单一、简单,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应该建立一种类似于罚款、积分、定级、取缔资质等制度规则,提高幼儿园管理者及老师的违规违法成本。

@博文——这种问题,不应该只是事后,应该在源头处理,完善监督和处罚机制。

相关评论

幼儿园虐童现象何以屡禁不止?

张贵峰

幼儿园虐童现象何以屡禁不止?这当然首先与幼儿自身固有的"幼弱、稚嫩"特性相关。因为囿于身心发育特点,幼儿在教师面前,事实上都是非常孤弱和"好欺负"的。

当然,除了幼儿本身的幼弱性,无疑还有更为复杂的深层次原因。从幼师角度,"自扇耳光"之类虐童现象,很大程度上就是我国幼师自身素质普遍不高的一种折射——"22.4%的教师只有高中及以下文凭"。当然,幼师素质之所以普遍不高,又与目前幼师的职业待遇低下密切相关。这样一来,势必会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进而最终祸及那些无辜的幼儿。

从教育监管角度来看,对于虐童现象,相关地方一般都能迅速介入处置,但这种事后"灭火"的监管方式,其实也暴露了相关部门在常态化监管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和不到位。

更重要的是,尽管幼儿园虐童事件的危害性和恶劣社会影响均显而易见,也并不缺乏法律禁令,但囿于相关立法还不够健全完善,以及执法的不到位,法律追责惩戒往往并不十分给力。

因此,要想有效改变幼儿园虐童现象屡禁不止的现状,必须从多个层面着手、全面治理。特别是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确保所有虐童行为都必然面临严厉的法律惩戒。

公民发言

别把"网红书店"只当做打卡胜地

杨玉龙

高晓松的"晓书馆"开到南京,吸引不少文艺青年去打卡,一周内的预约都是满的。尽管其定位是公益图书馆,但在不少读者的心目中,它属于网红文学场所。最近,一个问题吸引了大家的关注:网红书店,到底毁掉了多少人?听起来很吓人,其实,这个灵魂之问是,你到底是去拍照、打卡、遛娃、买文创、喝咖啡……还是,去看书的?(11月22日《扬子晚报》)

所谓网红书店,始于颜值,以其独特的设计感吸引人们去打卡,还提供各种交流讲座、互动,以及文创、咖啡等休闲方式,正在引领人们的文化消费生活潮流,甚至成为文化地标。一定意义上而言,网红书店越多越好,毕竟书店越多,社会的"书香味儿"越浓,更有利于人们享受书籍带来的惬意。

网红书店,到底毁掉了多少人?听起来很吓人,但也是现实情形的反映。诚如报道,网红书店里涌动的人潮令环境变得喧闹,人们在这里消费的不仅仅是书籍。一个简单的例子,在香港诚品书店,珍珠奶茶的营业额,是畅销书的70倍。正所谓书店越来越美,人们的关注点却不在书上了。

正如有媒体所言,网红书店如果仅满足于游客的打卡关注,那只会像割韭菜一样,一茬接一茬,谁都不会长久。不仅不利于书店的持续健康发展,更会影响到真正爱书的人。所以,网红书店不能背离其"初心"。正所谓,"不管你设计再怎么震撼、定位再怎么有噱头,书店终归是看书、买书的地方。"

况且,对于受众来讲,也会有视觉疲劳和审美疲劳。网红书店追求颜值,可以成为"摆拍胜地",但用力过猛也注定会"昙花一现"。图书界人士也认为,始于颜值,但不能止于颜值,过度依靠文创产品、餐饮供给、营销策划的套路,只追求成为一时的"网红"注定难逃过气的命运。可见,对于书店来讲,更须在"持久红"上动脑筋。

同样,对于消费者来讲,追求网红书店虽是自己的自由,但书店的颜值无论有多高,也别忘了这是读书买书的去处。所以,别把"网红书店"只当做打卡胜地,仅停留于拍照留念或转发朋友圈层面,踏实下来认真读几本书,陶冶情操、提升自己,才不会虚度光阴,也才对得起这书架上的"精神食粮"。

教师惩戒权,规定越细效果越好

李英锋

教育部11月22日发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则》提出,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形,可采取点名批评、适当增加运动要求、不超过一节课堂教学时间的教室内站立或者面壁反省等方式当场进行教育惩戒。(本报今日7版)

随着《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教师惩戒权,社会各界对于赋予教师惩戒权已经趋于达成普遍共识,而讨论的焦点也转为怎样赋予教师惩戒权。

教育部在最新发布的《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中,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况,将教育惩戒权分为了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三类,在每一个层次的惩戒目录下又分别列出了几种具体的惩戒子目录。同时,还针对教师惩戒权拉出了"黑名单"。比如,禁止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行为;禁止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行为;禁止辱骂或以带有歧视、侮辱的言行贬损等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等等。

"征求意见稿"规定得非常详细,给出了具体的惩戒手段、强制措施和禁限范围,可操作性很强。显然,这样的"细则"才符合教师的需求,才符合设立教师惩戒权的初衷,才符合教育规律。

教师惩戒权关乎教师的责任,关乎学生的权益,关乎教育的质量。明确教师惩戒权的"白名单"和"黑名单",有助于教师抛却顾虑,增强依规惩戒、依规教育管理的信心和决心,营造一种敢管学生、会管学生、能管学生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教师对症下药,合理拿捏把握惩戒尺度,规范惩戒行为,精准选择惩戒措施;有助于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让家长对教学管理更加理解和支持。教师惩戒权规定越细,教育惩戒的效果就越好。